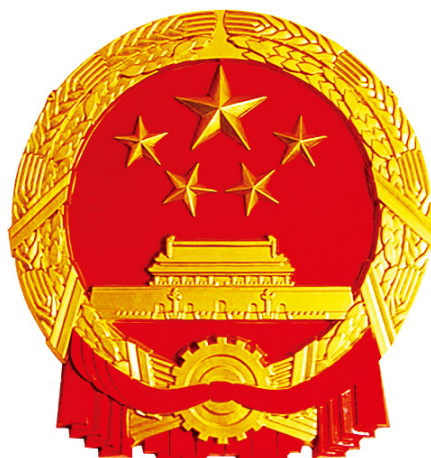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252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5 年 第 7 期

(总第 252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陈 勇

唐举顺 吴 鹏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田 成

张 谦 梁明旭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马 杰

赵洪伟

编 委 张成东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李晓峰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 克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程雅欣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 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挂牌 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规范房地产企业及 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工作措施》的通知	(26)

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缴存
管理办法》《红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红河州住房
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县市规范性文件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5 年 7 月

印数:

168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5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黄杰:领导并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组副书记杨帆:负责州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罗萍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调研一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投资促进局局长杨峻:主持州投资促进局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机关党组成员萧崇斌:负责政策研究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调研二科、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州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杨

克平:负责督查督办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赵健忠:主持州信访局工作。负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法规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陈勇:负责张珺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唐举顺:负责陆强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吴鹏:负责蔡浩副州长的政务

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羊劲松:负责许高红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普传锋:负责李国民常务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杨永生:负责宋文辉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田成:负责周永瑜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张谦: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办文科、州级机关文件交换站。

州纪委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州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梁明旭:主持州纪委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肖鑫:负责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日常工作。具体抓好办公室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办公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老干部管理科)、机关纪委、工会。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程雅欣: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人事科、信息系统保障中心,负责办公室重大会议、活动的协调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星海: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行财科、总值班室,协管办公室重大会议、活动的协调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杰: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文稿科、议案科、信息科,协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调研一科。

州政府督查专员赵洪伟:协助做好州政府督查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为:杨帆—萧崇斌、杨峻—羊劲松、杨克平—赵洪伟、赵健忠—张谦、陈勇—唐举顺、普传锋—杨永生、吴鹏—田成、程雅欣—郭星海、马杰—肖鑫。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5〕53号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州19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2025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需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牵头)单位组织验收审查合格后,按照有关程序摘牌销号。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5 年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第一批)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 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 判定标准	隐患所 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1	非煤 矿山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红河州元宝工贸 有限公司尾矿库 在库区施工作业 过程中未按设计 进行挖掘,危及尾 矿库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 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矿安 〔2022〕88 号)	个旧市老 厂镇	个旧市人 民政府	个旧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平整尾矿挖掘区 域,完善防渗管 铺设	州应 急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
2	非煤 矿山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个旧市雄庆矿业 工贸有限公司尾 矿库在库区施工 作业过程中未按 设计进行挖掘,危 及尾矿库安全	《金属非金属矿山 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矿安 〔2022〕88 号)	个旧市老 厂镇	个旧市人 民政府	个旧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填平并压实开挖 的凹坑,疏通排 水沟	州应 急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
3	危险化 学品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开远市中强加油 站站长安全生产 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证过期 未重新取证	《化工和危险化学 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第 1 条	开远市乐 白道街道	开远市人 民政府	开远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组织有关人员参 加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考核 并取得合格证	州应 急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前
4	工贸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弥勒市凯兴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落实粉尘清理 制度,造成作业现 场粉尘严重	《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 11 条第 10 项	弥勒市东 风农场	弥勒市人 民政府	弥勒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严格落实粉尘清 理制度,保持作业 现场及设备清洁, 确保现场粉尘积 尘在最低限度	州应 急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
5	工贸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屏边县佳和木业 有限公司未落实 粉尘清理制度,造 成作业现场积尘 严重	《工贸企业重大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 11 条第 10 项	屏边县白 河镇	屏边县人 民政府	屏边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严格落实粉尘清 理制度,保持作业 现场及设备清洁, 确保现场粉尘积 尘在最低限度	州应 急局	2025 年 8 月 31 日 前

(续 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 判定标准	隐患所 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6	消防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蒙自市快乐六一幼儿园 四楼用作儿童活动用房	《重大火灾隐患 判定方法》 (GB35181— 2017)第 6.9 条	蒙自市文 澜街道	蒙自市人 民政府	蒙自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停止使用不符 合规定的楼层， 将儿童活动用 房搬至三层及 三层以下	州消防 救援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7	消防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个旧海特佳园商住楼内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 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 常运行；消防控制室主 机停用；消防水泵房停 用；室内消火栓内无水， 不能正常使用；建筑物 内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 烟排烟系统；水泵房、楼 道疏散通道防火门损 坏；六层疏散平台疏散 通道封闭且堆放杂物； 建筑物内疏散指示标 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 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 数量的 30%。建筑物消 防车道被占用；负一层 楼道内电气线路敷设不 符合规范要求	《重大火灾隐患 判定方法》 (GB35181— 2017)第 7.3.6 条、7.3.11 条、 7.4.3 条、7.4.6 条、7.7.2 条、 7.7.3 条	个旧市锡 城镇	个旧市人 民政府	个旧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修复自动消防 设施，更换消防 器材，清理违规 占用通道的车 辆及物资，电气 线路按照规范 敷设	州消防 救援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续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 判定标准	隐患所在地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	消防	现场管理不到位类隐患	开远市红舞鞋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场所四层设置儿童活动室(舞蹈室)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9条	开远市灵泉街道	开远市人民政府	开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停止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楼层,将儿童活动室用房搬至三层及三层以下	州消防救援局	2025年9月30日前
9	消防	现场管理不到位类隐患	建水县第五中学食堂、建水实验中学食堂储存大量煤基液体燃料作为烹饪燃料使用,且存储罐体及输入管道为开放式区域,输入管道连接处存在渗漏情况,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2024〕20号)第3条	建水县临安镇	建水县人民政府	建水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使用电能灶等清洁安全的能源替换为食堂烹饪燃料,将煤基液体燃料清理出学校范围内	州教育体育局、州消防救援局	2025年12月31日前
10	消防	现场管理不到位类隐患	建水天越娱乐有限公司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故障,无法联动控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故障,无法取水;室内消火栓系统管网无水;消防给水系统稳压器组、稳压罐故障,无法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泵组无法取水;封闭式楼梯间50%常闭式防火门损坏,无法自动关闭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7.2条、第7.4.3条、第7.4.6条、第7.3.7条	建水县临安镇	建水县人民政府	建水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修复消防设施,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完好有效,更换损坏的防火门	州消防救援局	2025年6月30日前

(续 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 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 判定标准	隐患所 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11	消防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弥勒市水乡水疗酒店 未按标准规范设置火灾 自动报警系统;火灾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未设置封闭楼梯间; 厨房操作间与营业区 未作防火分隔;东北侧 疏散楼梯间设置储物间; 二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第 6.6 条	弥勒市 弥阳镇	弥勒市人 民政府	弥勒市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按照标准规范增设、改造消防设施,规范设置封闭楼梯间,打通二层安全出口,厨房与其他区域做防火分隔	州消防 救援局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12	消防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泸西县苹果酒店疏散 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 符合规范要求;安全 出口被封堵;未设置 独立的安全出口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第 7.3.2 条、第 7.3.3 条、 第 7.3.4 条	泸西县午 街镇	泸西县人 民政府	泸西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按消防安全标准规范设置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打通被封堵的安全出口,设置独立安全出口	州消防 救援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
13	消防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河口县新街凯亚重汽 修理厂员工宿舍采用 易燃泡沫彩钢板材料, 材料的耐火等级低, 其燃烧性能不符合《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5.1.7 条的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第 6.10 条	河口县莲 花滩乡	河口县人 民政府	河口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员工宿舍不设置在泡沫彩钢板建筑内部	州消防 救援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续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 判定标准	隐患所 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14	能源 电力	工作环境 异常类 隐患	河口县榕树小区变压器为非标台架变压器, 安装位于小区大门顶上, 不符合《20千伏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设计要求, 检修人员检修时, 需爬墙上房顶操作, 存在人员高空坠落风险; 变压器低压JP柜与变压器带电裸露部位比较近, 操作变压器低压JP柜及变压器前端断路器时存在人员触电风险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5条	河口县河口镇	河口县人民政府	河口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重新选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变压器进行迁改	州能源局	2025年10月30日前
15	卫健	工作环境 异常类 隐患	泸西县中医院老院区老楼房始建于1960年, 2层, 建筑面积721.36平方米, 主体结构类型为砖木结构, 楼屋面板为瓦片屋面, 建筑高度为7.9米。经鉴定, 该房构件承载能力和抗震力不足, 属D级危房	《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	泸西县中枢镇	泸西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拆除D级危房, 消除安全隐患	州卫生健康委	2025年9月30日前

(续 表)

序号	行业 (领域)	隐患名 称(类别)	隐患基本情况	重大隐患 判定标准	隐患所 在地	整改责 任单位	整改 责任人	整改要求	督办责 任单位	整改 时限
16	水利	机械设备 异常类 隐患	泸西县板桥河水库矣 维河引洪工作闸、拦 河坝冲沙闸闸门不能 正常启闭	《水利工程运行 管理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清单 指南》(2023 年 版) 水利工程通 用 SY-T001	泸西县中 枢镇	泸西县人 民政府	泸西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对不能正常关 闭的闸门进行 更换,确保能正 常运行	州水 利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17	水利	机械设备 异常类 隐患	元阳县丫多河水库检 修闸门故障, 不能正 常运行	《水利工程运行 管理生产安全重 大事故隐患清单 指南》(2023 年 版) 水利工程通 用 SY-T001	元阳县马 街乡	元阳县人 民政府	元阳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及时对检修闸门 进行维修, 更换 故障设备	州水 利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18	特种 设备	机械设备 异常类 隐患	绿春县日月明都歌厅 电梯定期检验结果为 “不合格”, 仍在使	《特种设备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准 则》第 4 条	绿春县 大兴镇	绿春县人 民政府	绿春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立即停止使用不 合格电梯, 并及时 按照检验报告上 的整改意见进行 整改, 整改完成后 经过第三方检测 机构检验合格后 方可使用电梯	州市场 监管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19	城镇 燃气	现场管理 不到位类 隐患	屏边县春海燃气经营 部无燃气经营许可证 售卖二甲醚	《城镇燃气经营 安全重大隐患判 定标准》第 4 条	屏边县玉 屏镇	屏边县人 民政府	屏边县人 民政府分 管领导	停止春海燃气经 营部售卖二甲醚 经营行为, 并对 其主要负责人进 行行政处罚	州住房 城乡建 设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红河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以下简称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乡镇“两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面提升乡镇“两污”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及安

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乡镇“两污”处理设施,是指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以下简称乡镇)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及其配套管网,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镇区和农村生活垃圾热解站、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及收转运等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乡镇“两污”处理设施的建设、更新、运行维护及监督

管理。

乡镇“两污”纳入城市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按照国家有关城镇“两污”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乡镇“两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以“建设规范、设施完好、管理有序、运行稳定”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配合、群众参与、统筹规划、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乡镇“两污”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可以采取政府主导投资、特许经营、政府购买以及其他合规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项目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作为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乡镇“两污”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乡镇“两污”治理工作的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县市乡镇“两污”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有关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作为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主体,组织乡镇“两污”建设运行主管部门、乡镇、村级组织、农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乡镇“两污”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供销联社、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乡镇“两污”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乡镇“两污”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两污”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地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对设施运行情况

进行监督。

(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村庄保洁,并按职能职责牵头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价格政策履行各级职能职责,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国家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资金支持乡镇“两污”基础设施建设。

(四)县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乡镇“两污”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州级财政部门配合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指导县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排放的烟气进行监督检查,对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六)供销联社或有关部门负责探索在有条件的乡村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点、分拣中心等设施建设,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动供销联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衔接。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

(八)县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乡镇“两污”治理和运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要求,负责本辖区内乡镇“两污”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和辖区内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清扫、投放、收集和收费机制建立等有关工作的指导,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和村庄保洁制度,共同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区分片设置保洁员岗位,并督促保洁员在岗在位,保持村庄环境整洁。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乡镇“两污”设施运行维护的有关情况并提供资料,开展乡镇“两污”设施运行自检自查和问题整改。

第三章 乡镇镇区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县市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地理分布、政府财力、常住人口规模、用水现状等因素,组织编制辖区内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污水专项规划的衔接,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布局、建设改造、运行维护要求和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县市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指导和协调乡镇人民政府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因地制宜采用纳管与就地就近治理等模式,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

(一)距离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较近且具备条

件的乡镇镇区,优先采取纳管模式,将收集的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二)城镇化水平较高、人口密集的镇,可集中规划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邻间距较近的乡镇,可采用跨镇集中联建方式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山区乡镇或人口少、集中程度不高的乡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建设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应当根据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排入地表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等要求,结合当地水量、水质情况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合理选择处理工艺。

第十四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选址应当符合有关设计标准和规划,设在乡镇水体的下游,便于生活污水自流入厂,同时综合考虑处理后污水回用和安全排放。

第十五条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应当明确生活污水管网路由、处理设施规模和用地,确保配套管网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投入运行。

第十六条 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管渠的管径(截面)应当根据污水流量、坡度合理确定。管材宜选择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管、PVC管等符合国家标准材料。

第十七条 乡镇生活污水管渠系统的设计应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中途提升泵站。确有必要设生活污水提升泵站时,泵站土建宜按远期规模设计建设,水泵机组可以按近期规模配置。乡镇小型污水泵站可采用一体化泵站。

新建地区的排水系统应当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地区,可随镇区的改造和发展以及对水环境要求的提高,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第十八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重点湖泊、重点水库、水体水质不达标区域的,执行一级A标排放标准;其余乡镇推广运行费用低、管理维护简便的治理技术,执行一级B标或以上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设计和环评文件要明确污泥处置方式,合法合规地对污泥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应设置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并且将采集到的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有关信息管理平台。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应编制进出水水质监测方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市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强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质量管理,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负责,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标准。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组织工程验收,鼓励邀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参加验收。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四章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 (含清扫和收转运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地理分布、政府财力、常住人口规模、交通条件、运输距离等因素,组织编制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与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垃圾专项规划和乡村规划的衔接,明确垃圾处理设施和中转站的用地、规模、布局、建设改造、运行维护要求和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县市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和场所的建设。采取“城乡一体化为主、镇村一体化和就地就近处理为辅”的处理方式。

(一)城市或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乡镇、村庄,应配套建设中转站,宜采用城乡一体化处理模式。

(二)距离城市或县城无害化终端处理设施50公里以上或者运输时间1.5小时以上的乡镇、村庄,可采取镇村一体化方式,合理布局小型分散式高温焚烧设施。

(三)对确实难以采取城乡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处理方式,30户以下且人口居住分散的少数偏远山区村庄,以分类减量为前提,因地制宜就地就近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当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要求做好渗滤液处理。中大型转运站应单独建设渗滤液处理站;小规模转运站应设置收集池,优先转运到填埋场或者焚烧厂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或者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合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应当结合“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坚持“谁所有、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实行责任人制度。应当坚持以群众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收费、门前三包、日常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等制度,确保村庄保洁常态化、长效化。不能明确垃圾管理责任人的,由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

民政府指定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鼓励县市以乡镇或村为单位,优先推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第二十七条 农村生活垃圾按要求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房、垃圾桶(箱)等集中收集点。垃圾房、垃圾桶(箱)等集中收集点的选址应当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集中收集点位置应当相对固定,设置在便于垃圾投放、收集和收集车易于停靠的路边位置,严禁使用露天垃圾收集池和无盖露天垃圾桶(箱)。

第二十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数量应当结合服务人口、垃圾日排出量和收集频率等因素进行合理测算。鼓励有条件的县市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采取市场运作模式开展回收物再利用,建立县市、乡镇、村、组回收网络体系。

第二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与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收运模式、规模相匹配;

(二)按时收集,并将其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者中转站;

(三)运输车辆应具有明确的路线,运输时间应当避开交通繁忙的时间段;

(四)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五)不得混合收运已分类的垃圾。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将乡

镇“两污”治理工作所需经费提请本级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并以县域为单元,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运行维护单位,实施专业化管理,确保乡镇“两污”处理设施运行的安全性、系统性和稳定性。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建立县域“两污”处理信息系统,实现远程跟踪和监管控制,减少人员投入和运行成本。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市场化运行维护单位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逐步建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不断健全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维护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各地创新乡镇“两污”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乡镇“两污”处理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政府定价规则及定价权限,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要建立对运行维护单位考核机制,实施定期考评、信用监管、绩效考核、按效付费等,促进运维单位提升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制定乡镇“两污”设施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对乡镇“两污”设施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设施故障,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日常工作台账。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做好厂站环境治理、垃圾中转站卸载垃圾等关键位置的通风、降尘、除臭和消杀措施,保持清洁整齐。

应当在设施明显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

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市要建立“运行维护单位自查、乡镇人民政府巡查、县市主管部门抽查”的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运行维护单位制定突发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

发生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市有关部门，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三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组织运行、操作、水质检测、维护、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岗位培训，保障所有运行管理人员应具备合格的运行管理技能，运行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设施运行管理需要。

第三十六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和水质的记录、检测制度，妥善保存原始检测记录，按要求报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和进出水水量、水质等信息，并建立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的跟踪、记录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指导乡镇加强对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维护管理，原则上每5年完成一轮乡镇镇区生活污水管网滚动排查，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定期检查沿线管网路段，保证井盖牢固、出气孔通畅，井盖上方文字标识明显，确保污水管网系统通水流畅，运行正常。

第三十八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烟气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办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的出水水质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技术落后、减量效果差、污染风险高、运行不稳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在乡镇“两污”治理专项规划

和年度计划确定的时限内组织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处理设施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时间、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县市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和县市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州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县市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对擅自停止乡镇“两污”设施运行的责令立即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对擅自改变乡镇“两污”建设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查处。

第四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两污”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二条 乡镇“两污”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乡镇“两污”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乡镇“两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技能培训。

第四十四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乡镇推广应用“两污”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指

导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等知识,倡导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第四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县市人民政府要求,对从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人员和保洁员进行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安全。

第四十七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重点针对乡镇“两污”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乡镇生活污水直排、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问题,开展常态化排查,建立问题和风险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并指导完善长效机制。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由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约谈有关责任人。

第四十八条 县市乡镇“两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乡镇“两污”管理社会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网站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乡镇“两污”设施建设、维护以及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监督管理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严禁工业企业将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处理设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禁止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禁止违法将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向农村转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5〕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源头减量、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有关监督管理等活动。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个人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包括工程渣土(弃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构建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分类处置、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建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各县市产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理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配合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其他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本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六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收集、分类、贮存、中转、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没有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县市应当至少建设1座建筑垃圾中转站,按照州级规划布局及时转运至就近的处置设施进行处理处置。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应当包括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源头减量、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环境保护等内容。

自然资源、环境卫生等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各类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建筑垃圾贮存、转运、资源化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源头管理

第七条 各县市应当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 with 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鼓励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减量目标任务,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

标和措施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就地就近利用,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施工过程中有较大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处置方案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处置的措施和目标,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时间、处置场所和位置、污染防治措施和目标以及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条 外运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各县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外运处置城镇开发边界外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受委托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及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落实施工路段及施工便道防尘措施,适时洒水,减轻扬尘污染;

(二)加强物料堆存管理,确定专门的堆放点分类堆放,随产随清,暂存或者计划回填的建筑垃圾以及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固化、湿化、苫盖等措施集中堆放,堆体应当安全稳固、不得超高堆放,防止污染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程竣工或房屋拆除后,施工单位应在30天内(占道施工的应在5天内)将建筑垃圾全部清除。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施工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有关标准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

(二)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三)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

第三章 收集运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已分类的建筑垃圾混合。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装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实行联单管理,逐步推行电子联单管理。

第十四条 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装修垃圾,与物业服务企业或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约定装修垃圾处理责任。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应当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对出入清运车辆进行登记;不具备设置条件或者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应当投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的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临时存放点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行政村村委会应当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要求,加强个人自建房产生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交由已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各县市指定的消纳场所。

鼓励因地制宜设置分拣场,采取提前预约、定时收运等方式处理装修垃圾。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各县市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运输单位、运输车辆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不得超载超限;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五)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运输建筑垃圾还应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场所,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四章 利用处置

第十七条 各县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应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节能环保、安全稳定”的原则,根据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筑垃圾存量和预测增量等进行确定,促进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应当根据不同的物料特性优先进行利用,就近就地分类处理:

(一)工程渣土可用于土方平衡、矿山修复、路基

回填或者砖瓦制品生产等；

(二)工程垃圾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三)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经脱水处理后,可参照工程渣土进行利用,脱水处理产生的尾水应当净化处理后排放；

(四)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类别分类回收,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砌块、墙体材料、道路材料等产品。

确实无法利用的,应当依法依规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堆填或者填埋处置。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应当采取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和水土流失。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按照“谁利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国家规定、合同约定从事利用处置活动,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贮存量、生产加工量、尾渣流向等有关信息,不得接收未经核准或者与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不得接收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

第二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消纳场所建设管理,并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计量设施、分选设施、填埋库区设施(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垃圾坝)、污水处理设施、消防设施,根据需要可设置资源化处理设施。暂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可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控,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等情况进行巡查及监测,防止发生

失稳滑坡等危害。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新建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所的,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模式审批监管。与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弃土(弃渣)消纳场所,纳入建设工程管理范畴,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督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达到设计容量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经本级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核准后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停止消纳时间、新消纳场所等有关信息。

停止使用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回填造地消纳处置场由各县市建筑垃圾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按照规划做好规范安全封场、土地复耕和造林绿化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林草等部门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安全稳定。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建立按量收费、按质计价的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收费机制,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缴纳运输、处置费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减排的具体要求和措施并纳入到工程概算,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有关使用要求。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采用技术成熟、安全稳定、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的处理工艺。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有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合作,推广建筑垃圾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鼓励建筑垃圾利用处置企业、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产业等方面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利用项目,制定出台建筑垃圾利用支持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建筑垃圾利用重点项目,并依法依规落实有关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建筑垃圾利用场所。

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建筑垃圾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列入新型墙材、绿色建材等目录,鼓励在政府投融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中优先使用。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负有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理、水土保持等有关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投放建筑垃圾至公路、林草地、耕地及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二)擅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区域倾倒砂、石、土等;

(三)未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四)擅自承运或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密闭运输建筑垃圾;

(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处置或者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六)将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探索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建设,推动行业信用管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的不良信用信息纳入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管理,并将有关不良信用信息推送至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治。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做好建筑垃圾运输、利用、处置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利用状况、处置能力、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各县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施工、装修单位和个人,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以及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处置的,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带泥上路、超限超载、未密闭运输导致建筑垃圾遗撒的,或者运输至核定之外的利用处置和消纳场所的,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的,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纪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二)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三)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四)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五)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7日起施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规范房地产企业及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工作措施》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规范房地产企业及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工作措施》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规范房地产企业及促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进一步落实“好房子”“好小区”有关工作部署,以住房品质提升推动住房供给侧改革,以政策创新进一步优化供应结构、消化商品房库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结合红河州前期房地产行业发展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经认真研究,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切实落实城市政府属地管理主导权

房地产监管主要是地方事权,充分赋予各县市

人民政府房地产调控主导权,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完善“市场配置+政府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坚持合理控制增量、优化调整存量、着力提高质量,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出台购买新建商品房优惠措施。(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严格开展“净地”备案监管

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提升供应质量,确保拟出让房地产用地补偿安置到位、土地权属清晰、没

有法律经济纠纷及重大信访事件、规划条件明确、完成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等前期开发、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供应为住宅用地),且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具备动工建设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符合“净地”要求宗地,在取得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土地供应工作。(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推进“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常态化

持续推进新供地房地产项目“交地即交证”、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常态化实施。缩减企业从拿地到开工建设、购房人从接房到拿证的时间,实现不动产交付和不动产登记“零时差”,降低企业财务成本,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形成合力,遏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行为,监督新供地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企业在办证前全额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有关税费,严禁未缴清税费即办证或违规开工建设,监督新建商品房项目开发企业在交房前完成项目规划核实(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及地籍调查测绘成果入库,缴清有关税费,有效避免因开发企业原因导致的办证难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针对因开发公司欠税、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等导致无法为购房人办证的保交房、烂尾楼、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在项目经规划核实(验收)合格、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具备登记条件后,可由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共同报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税费、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商品房购销合同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可的拆迁补偿协议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

税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四、优化企业准入监管

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要依法具备完善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管理体系等硬性条件。对高负债、高杠杆企业严格审查,谨慎审批严防资金链断裂风险。在企业申报营业许可时,将企业信用状况等指标作为资质审查的重要内容。(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开发建设监管

在土地出让前期,严格土地竞买人资格审查。对竞买人参加招拍挂出让土地时,除应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缴纳竞买(投标)保证金外,还应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严禁没有开发实力、涉法涉诉严重的开发企业竞拍土地进行开发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治理体系,明确投资人与项目开发公司的法律关系,项目开发公司依法行使独立法人权利。项目交付前,非不可抗力因素外,严禁随意更换股东和投资人,严禁投资人抽调项目开发公司销售、融资等资金,严禁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加强对企业经营状况监测,银行机构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对存在与客户进行资金往来、账户交易频繁或转账金额较大等异常情况,及时调查了解,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监管,强化财务状况监管,不得违规提前确认收入。对企业各类资金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优化《红河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执行好商品房住房预售资金全封闭管理。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确保将符合“5+5”条件标准的项目纳入“白名单”。(责任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六、建立房企退出机制

定期审核房地产企业资质,结合企业信用记录、项目质量、资金链健康度等动态标注房企情况。对存在严重违规(烂尾、质量事故、群众信访严重等问题)、长期未开发或信用评级低的企业,依法严格实施注销或吊销资质。依法加快清理过期企业资质,按规定注销长期没有实际开发业务且无在售楼盘的企业开发资质。(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七、优化预售资金监管和审批

加强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常态化信息共享,加强资金流向监测—提示—核实—整改闭环管理。建立预售资金异动预警机制,银行机构应对房地产企业监管账户经常性的不明入账信息通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对账。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加强对银行机构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监督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营销机构违规预售商品房,发现截留、挪用、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立即暂停销售,暂停监管资金拨付,限期整改,并将情况通报税务部门;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开发企业腾挪套取预售资金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予以联合曝光,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信用扣分;对商业银行未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作为按揭贷款到账账户的、未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违规拨付预售监管资金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该商业银行违规行为及时书面函告当地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并追缴被违规划扣的资金。(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八、加强房地产销售市场监管

全面推广使用云南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网签备案环节把好关,要求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进行“双标注”(同时标注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及相应单价等有关信息)。房地产销售场所要明确公示楼盘信息表、房源销售状态、销售价格、公示项目预售许可、资金监管银行账号信息、中介服务代理名称。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模型照片,应当在广告中注明。凡未经政府或有关部门正式对外发布的规划内容,禁止作为项目卖点进行宣传。对外宣传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正式对外发布的规划内容,须注明官方出处及规划时间,且广告中对项目周围规划、环境、交通、公共设施的图片示意及文字介绍,应在免责语中予以提示。房地产广告不得包括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不得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中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房地产宣传方案发布前,需报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属地主管部门原则上每月开展巡查,项目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以上的,需同时报州级主管部门备案。坚决查处利用格式条款和合同附加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禁通过合同附加条款签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严厉查处签订霸王条款等销售行为。(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自媒体舆论监管

鼓励自媒体、新媒体正向引导合理住房消费。加强对经纪人员教育培训,倡导正面宣传。严厉打击恶意评价房地产建设项目、以偏概全唱低房屋销售价

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网信办、州房地产止跌回稳工作专班）

十、支持好房子、好小区建设

鼓励建设多层住宅产品，增加高品质住宅的供应。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创新户型设计，在方案设计上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已批未建或在建未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指标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市场需求优化调整商业兼容比例、户型结构、房屋套数等有关指标，原规划条件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可不作调整，调整方案报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新建住宅和商业建筑面积的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配建比例 ≥ 1 个/100平方米（各县市可参照本县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确定停车位配比）。推广体现“立体绿化、生态庭院、居民互动”的好房子、好小区，允许设置阳台悬挑长度 ≤ 4 米、空间高度不低于2个住宅自然层高度（不低于6米），后期开发商和业主均不得用建（构）筑物对阳台进行封闭，此部分阳台不计入总建筑面积、容积率和产权面积，不计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阳台悬挑若超出上述规定，则超出规定的部分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新建小区住宅层高不得小于3米，超过部分按现行住宅设计规范计算。（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出台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措施

提高公积金余额与贷款额度的倍数上限，由20倍提高至30倍；提升职工住房消费能力，不再区分单、双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至100万元；生育二孩、三孩的职工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浮20%和30%；加大对职工购、建自住住房后续提取支持力度，职工办理首次购、建房提取后，可在

购、建房总价内连续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文件发布后如公积金惠民政策有新变化，以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最新通知为准。（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

十二、全面推行实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

推动二手房贷款申请审批发放流程与二手房交易、不动产转移、抵押登记等业务有效协同，降低二手房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二手房市场交易流动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风险可控条件下积极回应群众“带押过户”需求，全面实施二手房本行内“带押过户”、推进开展跨行“带押过户”服务。各不动产登记机构持续推进预告登记、转移登记及抵押登记等业务的合并办理，做好“带押过户”日常登记服务。（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红河州分行、红河金融监管分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十三、加大商品房去库存工作力度

各县市结合财政实际，加强对金融、税务、公积金、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协调联动，筹划做好购房补贴奖励措施实施工作；通过“文旅+”搭台，持续加强城市商品房一体化营销；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引进、推介规模较大且经验丰富的商业运作公司参与商业房地产项目的营销运作；鼓励发展旅居、银发经济，完善医养结合，提高外地人购房比例；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对旅居住宅项目采取一项目一议，对新建旅居住宅项目车位可根据户型面积适当降低配比，探索配置子母车位；应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国有企业按照“以需定购、双方自愿”的原则收购已建成未出售的存量商品住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解决工薪

收入群体、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房地产止跌回稳工作专班)

十四、推动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

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韧性建设,以服务民生、平急两用结合,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充分挖掘地下空间资源潜力;规范城市主次干道地面停车管理,鼓励居民购买地下车位;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商品房转化为自持物业,加快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和相关税费缴纳;在经住宅小区业主同意情况下,允许产权人开展租赁业务,对外出售、出租地下车位;支持各地存量商业和办公用房改为长租公寓,水、电、气价格可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符合条件的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对已出让但尚未开发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允许按规定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养老、文旅、体育等新兴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经批准后可按“商改住”进行规划修改,并可适当降低商住配比。(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房地产止跌回稳工作专班)

十五、支持开展购房“以旧换新”活动

支持“以小换大”“以旧换新”等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居民三方主体共同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建立联盟,推出“以旧换新”服务,中介机构提供“优先卖”“放心买”服务,切实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加快全州存量房与新房的置换。

(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税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十六、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段验收

按照《红河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单位工程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红建发〔2024〕131号)文件,在符合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分标段、分栋进行验收。对2024年1月1日以前已通过规划审核正在建设的项目车位配备充电桩要求按原有规范执行,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对2024年1月1日以后通过规划的项目车位配备充电桩要求按《关于印发红河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红能源电力〔2023〕132号)文件要求执行。(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气象局、红河供电局)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其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适时予以调整,具体解释工作由相关职责职能部门负责。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红房规〔2025〕1 号

中心各部室(科):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红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红河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经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2.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3.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等规定,结合红

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

第三条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是本州住房公积金管理

的决策机构。

第四条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和监督。下属管理部负责承办所辖区域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业务。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

（一）本州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二）本州内军队团级以上建制单位聘用文职人员和专业技能岗位文职人员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本州内形成劳动关系的港澳台人员和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职工，可以按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本州内符合法定就业年龄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固定用工单位，以非全日制、个体经营、新业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由个人按本办法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缴存人）。

（五）离退休人员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定专人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二）按规定为本单位及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汇缴、补缴、转移、对账等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审核本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提交的有关资料，核实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唯一性，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三）协助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对账、投诉等事宜，配合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等工作；

（四）协助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对本单位职工进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五）配合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其他住房公积金事项；

（六）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相关事宜，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基数调整、汇缴、封存、转移等手续办理或账户资金安全的，由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账户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七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缴存登记，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

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八条 单位名称、地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第九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

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

(一)单位在注销登记前,应当按以下要求完成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清理:

1.由单位核实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余额,并将职工住房公积金余额登记造册;

2.由单位报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封存、转移手续。

(二)清理完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后,单位或清算组织在规定时限内,携带下列材料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手续:

1.被撤销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2.单位破产的,提供法院的裁定文件;

3.单位解散的,提供监管部门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

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已灭失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经查证核实后,可以直接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手续。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下简称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或本州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核定)。单位也可结合实际情况,以当月职工实际工资为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不得超过红河州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本州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缴存基数不得低于云南省人社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职工本人本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与职工月缴存额一致。

职工个人缴存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二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单位应当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月缴存额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月缴存额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将单位缴存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应分别实行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由单位或灵活就业缴存人自行选择,比例不应高于12%且不应低于5%。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应当一致。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

金,不得逾期缴存、少缴或多缴。单位少缴、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补缴住房公积金。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出现多缴、错缴等差错缴存的,在经职工本人确认、缴存单位申请、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审核通过后,协同办理相关退还或补缴业务。

第十六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无补缴住房公积金能力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责任主体。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破产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州有关规定,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缓缴或降低比例缴存,经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批准或授权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批准,缓缴或降低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二)单位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申请。

第十八条 经批准缓缴的期限最长为一年,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重新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及时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正常缴存并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职工住房

公积金账户封存期间,住房公积金正常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

第四章 账户封存、启封与转移

第二十二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一)职工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但保留劳动关系的;

(二)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手续。

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督促办理;经督促,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仍不办理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以依职工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职工在本州变更工作单位的,转出单位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为职工办理封存手续,转入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在规定时限内为职工办理转入启封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本州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正常缴存,缴存时间达到规定时限的,可以申请将州外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州个人账户。

职工已在州外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本州的个人账户封存时间已达规定时限的,可以申请将本州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出至州外个人账户。在本州有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不适用本条款。

理予以监督管理,确保网上业务办理规范有序。

第五章 灵活就业缴存人

第二十六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应当与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签订协议,约定缴存方式、金额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二十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连续少缴、欠缴住房公积金3个月以上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视其停缴,账户自动封存。停缴后再缴的,灵活就业缴存人应当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启封,并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九条 缓缴不适用于灵活就业缴存人。

第六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做好窗口服务的基础上,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基数调整、汇缴、封存、转移等业务,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简便、高效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上缴存业务审核标准应当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二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对网上业务办

第七章 缴存监督

第三十三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缴存管理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职工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职工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将进行催缴并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材料,以提供虚假材料、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将限制其办理业务;情节严重的,记入失信行为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

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州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工作管理和监督，下属各管理部承办所辖区域住房公积金具体提取业务。

第二章 提取范围及额度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离休、退休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 （七）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八）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通过的其他提取情形；
- （九）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申请提取的，申请提取时间须在规定期限内。

第六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三）、（四）、（七）项情形申请提取的，可销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及利息。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账户封存期间职工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即可销户提取。

其它情形提取额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职工及配偶在缴存地或工作地无自有住房，租房自住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第八条 职工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未结清的，可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本息，不能办理其他提取；职工为他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不得使用住房公积金或办理异地转移。

第三章 提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提取材料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齐全完整。

第十条 符合提取条件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一类银行卡及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提供材料清单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根据政策动态适时调整，并通过相关渠道予以公布。

第四章 提取办理

第十一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可通过线上服务渠道自助办理，也可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下属管理部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第十二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根据职工提供的材料齐全与否，决定是否受理职工的提取申请，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第十三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严格审核提取材料，不得自行放宽审查条件，对识别出有伪造、变造的各类提取材料，必须及时中止提取行为。如对职工提取行为的真实性有疑义的，要进一步核实。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采用转账方式，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资金划入提取申请人与州住房公积

金中心约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提取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违法违规手段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有权责令其限期退回所提款额;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将其套取住房公积金信息列入住房公积金系统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人员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或者协助提取申请人违法违规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红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3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以及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运用住房公积金,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向申请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个人住房贷款。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以下简称“组合贷款”)是指个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在

申请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房款时,其不足部分向商业银行申请配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两种贷款之总称。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贷款对象与缴存对象一致、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实行存贷结合,先存后贷,贷款担保的原则。

第四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为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全州范围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对县市管理部贷款业务的指导、检查,县市管理部负责办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授权范围内的公积金贷款审批、委托发放业务。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承担。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委托业务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受委托银行办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受委托银行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应接受州住

房公积金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住房所需资金时,可同时向受委托银行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由受委托银行以组合贷款的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个人组合贷款。

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为红河州内外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连续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符合国家规定缴存时限的缴存人。在产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首套自住住房或者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八条 借款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具有稳定合法的职业和收入,信用状况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首付款支付不低于国家规定比例;
- (五)具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证明材料;
- (六)提供本办法所规定的贷款担保方式;
- (七)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双方均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 (八)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均没有为他人担保公积金贷款;
- (九)符合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符合国家、省、州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借款申请人或共同借款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 (一)房屋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用房的;

- (二)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三)房屋产权有异议或法律规定不得用于贷款抵押的;

(四)近5年内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套提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并被纳入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个人不良信用登记的;

(五)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 (六)同一套住房在商业银行已获得住房贷款的;

- (七)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员名单的;

(八)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安全情形的;

- (九)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条 贷款额度。住房公积金贷款实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限额管理。每笔贷款金额应当同时符合下列限额标准:

- (一)不应超过实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总房价规定比例;
- (二)不应高于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确定的最高贷款额度;
- (三)不应超过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的相应倍数;
- (四)不应高于抵押物价值规定的比例;
- (五)不应高于按照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还贷能力确定的贷款限额。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和借款人商定,最长不得超过30年。

借款人申请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其距法定

退休年龄的年限。对临近退休年龄的职工,在考虑其有较强偿还能力等条件,可适当放宽贷款年限1-5年内,但贷款期限不得高于抵押物剩余使用年限。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实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起按相应公积金贷款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借款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计收罚息。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程序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向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或受委托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并配合贷款前调查和审核。

(二)受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或受委托银行对贷款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同时就贷款有关事项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等进行面谈,形成面谈记录,并预签抵押登记等相关申请表及《红河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合同》,同时审批通过后由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代为办理相关抵押等手续。

对不符合贷款条件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借款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三)审批。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对已受理的贷款应当在国家、省、州等规定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并通知借款申请人审批结果。

(四)放款。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对符合放款条件

的贷款,应当按照《红河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合同》的约定,将资金划入约定的收款账户内;发放结束后通知借款人自行领取相关贷款资料或邮寄至由借款人提供的收件地址。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四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担保方式有:

(一)住房抵押担保。借款人可以用所购买的拥有不动产权证的住房,或者其他自有、共有或者第三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住房抵押;借款人建造、翻建、大修自有住房的,可以用其他自有、共有或第三人的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住房抵押。

(二)质押担保。借款人可以用凭证式国债或受委托银行人民币定期存单等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有价证券作为质押物,并按照规定办理出质登记或者权利凭证交付手续。

(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认可的具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

借款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同意后,采用上述一种或同时采用几种担保方式,并在相关合同中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抵押价值认定及最高抵押比例。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以所购建住房抵押为主,购新房以《商品房购销合同》备案登记交易价作为抵押物价值,购再交易住房以增值税普通发票载明的计税金额确定抵押物价值,自建房以建房

不高于红河州规定的县市自建房最高单价为抵押价值,不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物评估报告。对所提供其它不动产权证作为抵押物均由双方协定确定价值,且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结合所提供抵押物当地房地产市场等情况综合认定价值。

抵押房产土地属于国有出让的最高抵押率为国家规定的比例,抵押房产土地属于国有划拨的最高抵押率60%,商铺(商业用房)最高抵押率50%;但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宅基地的房屋不得设定为抵押。

第十六条 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普通商品房项目,工程进度符合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准入条件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以与开发商签订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协议,由开发商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发放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担保贷款。项目具备为借款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由开发商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明。

第六章 住房贷款的偿还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住房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一次性到期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住房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借款人可选用以下方式之一偿还贷款本息:

(一)等额本金还款。每月偿还相同的贷款本金。

(二)等额本息还款。每月偿还相同数额的贷款本息。

(三)其他符合规定的还款方法。

第二十条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在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回收后,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向借款人出具贷款结清证明,借款人持贷款结清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材料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受委托银行和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借款人还贷能力和履约情况、抵(质)押物的状况、保证人的变动情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安全。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风险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受委托银行和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及时采取催收、诉讼、处置抵(质)押物等有效措施保全债权。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应当接受受委托银行和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对其还贷能力、抵(质)押物变化、基本信息变更等情况的核查;借款人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况时,应当及时告知受委托银行和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并配合受委托银行和州住房公积金中心采取相关债权保全措施。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在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当及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银行和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将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发放、回收过程中产生的贷款档案及时进行接收、整理,并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移交、归档、保管、销毁等手续,档案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省、州相关呆坏账核销的相关要求,住房公积金贷款(含组合贷款)符合呆坏账贷款核销条件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及时申报呆坏账贷款核销。

第八章 贷款监督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单位、职工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受委托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中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及其所在单位或相关机构利用虚假材料骗取公积金贷款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有权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停止支付或提前回收全部贷款。对单位或个人涉嫌伪造印章、证件、合同、发票等材料造成职工骗贷住房公积金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及处置

第三十二条 贷款偿还期间,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借款人挪用贷款、改变贷款用途;
- (二)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
- (三)借款人提供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 (四)借款人拒绝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受托人对贷款使用检查、监督;
- (五)担保人担保能力下降或担保财产毁损、价

值减少,借款人未按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六)违反本办法或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处置措施:

- (一)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二)按约定或国家规定计收罚息;
- (三)提前收回全部贷款;
- (四)提前处置抵押物或质押权,以所得价款偿还贷款本息;
- (五)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六)依法采取其他手段追偿贷款本息。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又无代其履行债务的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行使抵押权或质押权。

第三十五条 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依照借款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红河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蒙政规〔2025〕3号

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

现将《蒙自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蒙自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云政办规〔2020〕3号)《红河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红政办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主要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

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属于国家统一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管理体制。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节约高效、安全规范、公

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机制。负责批准重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确定具体标准；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六）监督、指导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七）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八）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委托和授权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部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九）负责管理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监督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三）负责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四）接受市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向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报告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三）根据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四）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六）接受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七）对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

工,密切协调配合;

(三)向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四)负责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信息真实完整,权属清晰,权证齐全;

(五)及时、足额收取并缴纳资产收益;

(六)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七)接受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八)对确因特殊情况,尚未与本单位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根据职责规定、分类分级的原则,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三章 配置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有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单位履行职能或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结合存量控

制增量,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时,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实行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批复执行,凡未纳入购置预算的原则上不予购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专用资产配置标准由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有配置标准的在规定标准内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

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采取评估方式或市场公允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经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对本单位对外有偿使用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

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国有资产进行产权变更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三)涉及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六)所有权转移的资产;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资产评估,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通过进场交易、拍卖、协议转让等公开方式处置。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

门和主管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会计账目的凭证,也是财政部门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项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的,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由资产占有、管理、使用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项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经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审核后,由资产占有、管理、使用单位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审批权限及流程,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另行制定。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其资产应当进行全面的清查和登记,经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移交、调拨、封存、拍卖等手续。

第三十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

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主办单位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占有或处置。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成本性支出补助资金,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评估和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市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

失的；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确认批复。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依据财政部和省级、州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同级政府裁定。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将本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汇总后编制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报告,报送市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并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统计(信息)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编制部门预算等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积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共同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的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8日起施行。《蒙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蒙自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蒙政办发〔2016〕83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